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1、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,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,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,该投资行为的实施等事项尚需履行审议程序;

2、本次签订的协议,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,项目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落实,存在较大不确定性;

3、本次交易筹划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月3日与青岛海通制动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青岛海通”)就双方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合作事宜进行了友好的协商洽谈,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,有关内容如下:

一、合作对方

- 1、公司名称: 青岛海通制动器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213MA3BXT2C26
- 3、住所: 青岛市李沧区瑞金路7号甲
- 4、注册资本: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
- 5、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法定代表人: 魏克
- 7、成立日期: 2015年3月19日
- 8、经营范围: 制造、批发、零售: 重、中、轻吨位载货汽车的前桥总成,

后桥总成及汽车零部件, 货箱; 房屋租赁; 提供劳动力服务(不含国内劳务派遣); 仓储(不含冷冻、冷藏、制冷等涉氨经营项目、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9、财务状况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18年11月30日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20,746.00
净资产	3,995.00
营业收入	28,277.00
净利润	-334.00

二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厂址设置

公司与青岛海通有意向在青岛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, 主要从事气压盘式制动器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

2、注册资本、双方出资时间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3,000万元人民币, 双方出资时间将在合资合同中由双方协议确定。

3、股权比例

公司拟持有该合资公司55%的股权; 青岛海通拟持有该合资公司45%的股权。

4、出资方式

公司与青岛海通均以现金方式按确定的股权比例出资,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分期出资。

5、组织架构

合资公司设董事会, 董事 3 名, 其中公司委派 2 名董事, 青岛海通委派 1 名董事; 不设监事会, 公司和青岛海通各委派 1 名监事; 总经理、财务经理由公司委派; 董事长由青岛海通委派。

6、尽职调查

框架协议签订后，公司和青岛海通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始尽职调查，了解双方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7、合作谈判的排他性

合作谈判排他期始于协议签订之日直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。如果公司和青岛海通未能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达成最终协议，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延长排他期，该排他期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框架协议签订后，项目有关工作尚需进一步落实，该项目不会对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，有关该项目的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推进和落实，相关内容尚待双方协商确定，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能否审议通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

合作框架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7日